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

张医保函〔2023〕4号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 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：

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新增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3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文件要求及全省统一时间节点（2023年1月11日零点）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新增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3〕12号）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甘医保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新增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医保局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甘肃矿区医保局，省管各级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疾控局《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落实“乙类乙管”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，经研究，决定临时新增“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“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”价格项目，收费标准为每小时15元，按照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统一定价原则，并纳入医保基金甲类支付范围，该项目不得与呼吸机辅助通气项目同时收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新增“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”价格项目，使用的医用耗材严格执行耗材“零差率”政策，并纳入医保基金乙类

支付范围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按本通知要求将文件转发至各级医疗机构，并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及时做好新增“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”的相关工作，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做好系统维护工作。

四、新增“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”价格项目自2023年1月11日零点起全省统一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均以本通知为准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应按要求做好公示宣传解释工作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 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2. 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用耗材表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国家项目编码	省级项目编码	财务分类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	备注
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
	LS0000006	E	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	评估患者病情及缺氧的程度，调节流量和氧浓度，检查管路连接，确保气道通畅，取舒适体位，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及缺氧缓解的程度。	小时		15	15	15	甲	

附件2

高流量湿化吸氧治疗医用耗材表

医保耗材分类代码	一级分类	二级分类	三级分类	医保通用名	材质	特征	单独收费	支付范围	支付标准	政策备注
C14020226600013	基础卫生材料	常规医疗用品	其他常规医疗用品	吸氧管	不区分	吸氧管	是	乙		限“1305000001、LS0000006”
C14020226700014	基础卫生材料	常规医疗用品	其他常规医疗用品	吸氧面罩	不区分	吸氧面罩	是	乙		限“1305000001、LS0000006”